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林婉榆

相 對 人 昶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補字第819號），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吳怡德律師為本院一一三年度補字第八一九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相對人昶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參萬元，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定，本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法定代理人，惟相對人監察人已辭任，現為缺額，為使訴訟順利進行，爰依照民事訴訟法第51條，聲請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

01 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明定。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其
03 起訴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113年度補字第819
04 號），惟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亦無監察人可代表進行訴
05 訟，致涉訟案件需選任特別代理人乙節，有卷附公司變更登
06 記表在卷可憑，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
07 法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吳怡德律師業經選任為同類型
08 案件之特別代理人，對於本件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
09 訟程序熟稔，亦表明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則選任其為相
10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茲選任吳怡德律師於本院11
11 3年度補字第819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為相對人之特
12 別代理人，則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之費用核屬遂行本件
13 訴訟之必要費用，自應由聲請人墊付，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
14 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衡
15 酌本件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之繁雜程度，預估本
16 件選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新臺幣30,000元，命聲請人於收
17 受本裁定日起5日內向本院預納上開金額；如逾期不預納，
18 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並按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
19 1規定，進行本院113年度補字第819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
20 存在等事件之訴訟程序。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陳玉瓊